

CB(1) 1501/08-09(02)

公共屋邨無障礙通道設施 改善計劃進度

2009年5月4日

立法會房屋事務委員會

背景

- (1) 1998年4月起新招標的公屋建築合約上，已列明須符合屋宇署的「設計手冊：暢通無阻的通道 1997」的規定，提供全面的無障礙通道。
- (2) 現有公屋，2001年起分兩階段進行改善：
 - (a) 為長者及行動不便人士；
 - (b) 為視障人士。

第一階段改善工程

- (1) 對象：長者及行動不便人士。
- (2) 工程包括：
 - (a) 上落斜道；
 - (b) 斜道和樓梯加裝扶手；
 - (c) 主要路口安裝下斜路邊石及可觸覺警告條；
 - (d) 安裝指示標誌。
- (3) 已全部完成，共耗資約二千多萬港元。

加建上落斜道





在斜道設置扶手

在樓梯設置扶手





主要路口安裝下斜路邊石
及可觸覺警告條



供傷健人士使用
通道的標誌



第二階段改善工程

(1) 對象：視障人士。

(2) 工程包括：

- (a) 鋪設可觸覺的引路徑；
- (b) 升降機廂內設「報樓層」發聲系統，
召喚按鈕上加可觸覺的標記；
- (c) 大門訪客對講機加可觸覺的標記；
- (d) 按視障住戶要求，在信箱加上點字；
- (e) 加強個別地點照明度；
- (f) 矮柱、門檻等髹上顏色對比較強的漆油。



鋪設可觸覺的
引路徑



升降機廂內按鈕
加上可觸覺的標記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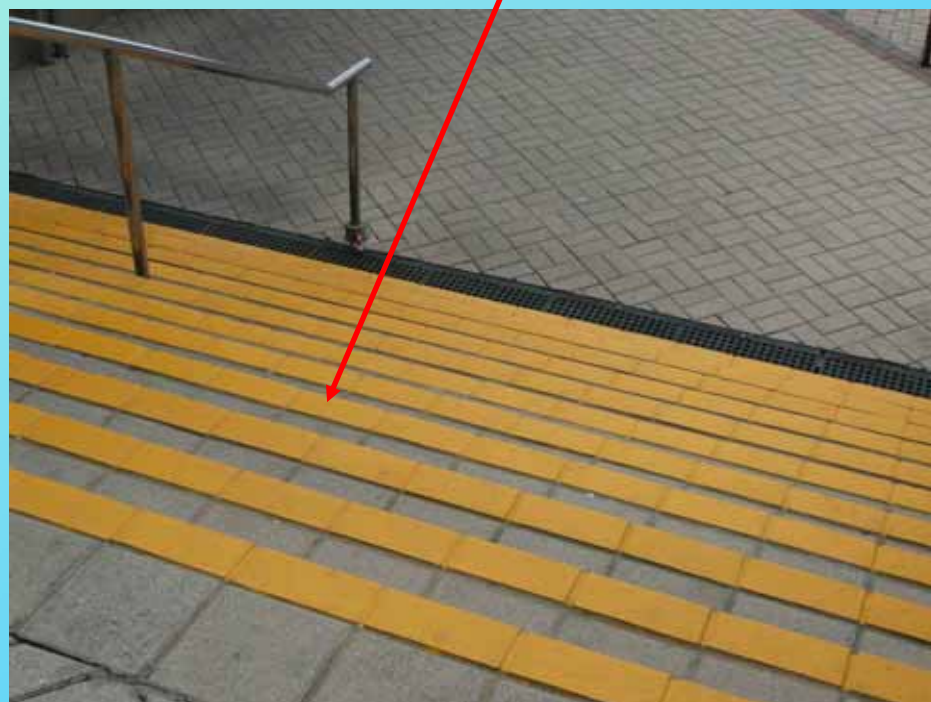


大門訪客對講機加設
可觸覺的標記



在矮柱髹上顏色
對比較強的漆油

在樓梯級邊髹上
顏色對比較強的
漆油



第二階段改善工程（續）

- (3) 截至2009年4月，已完成130多個屋邨，
尚餘20個屋邨，將於年中完成。
- (4) 共耗資約一億港元。

家居改動

- (1) 自1982年，因應個別長者或傷健人士的需要，進行家居設施改動工程：
- (a) 大門門檻改爲斜道；
 - (b) 改良廁所間隔、淋浴和座廁等設施；
 - (c) 加高單位露台地台，使單位客廳的地台高度齊平；
 - (d) 改良電掣開關按鈕位置；
 - (e) 爲有聽覺困難的居民安裝閃燈門鈴。

大門門檻
改為斜道



改良廁所間隔、
淋浴和座廁等設施

改良電掣開關 按鈕位置



為聽障居民
安裝的閃燈門鈴

家居改動（續）

- (2) 自2002年，新建樓宇採用房屋署所制定的「通用設計」概念，為不同類別的租戶，提供安全及便利的居住環境。 例如：
- (a) 在建築物通道、升降機、大門、廚房/浴室門等預留足夠闊度；
 - (b) 廣泛地採用較為安全的物料。
- (3) 房署與福利醫療團體組成聯合工作小組，安排四肢癱瘓人士入住經改裝後的單位。



為四肢癱瘓人士進行的家居設施改動



持續與有特別需要的住戶保持聯繫

管理處備有一份有特別需要的住戶名單，
遇有緊急情況，前線屋邨管理人員致電或
上門聯絡。

未來路向

- (1) 加建和改善升降機設施：
 - (a) 加建升降機，10多個屋邨（35幢）；
 - (b) 設置升降機塔連接地面高度不同的平台，共20多個屋邨；
 - (c) 更換多部現有升降機，共500多部。
- (2) 在新建和改動現有設施時，逐步採納「設計手冊：暢通無阻的通道 2008」的標準。

加建升降機



未落成升降機



已落成升降機

在葵涌邨加建的升降機塔





正在更換現有升降機

已更換的升降機



未來路向（續）

- (3) 因應部份引路徑未能覆蓋至非房委會管轄的公眾地方，房委會繼續與有關部門／機構，如領匯、路政署或港鐵等，積極溝通及跟進。

簡報完畢